河源市源城区化龙路二期 28 卡门店整栋 1-3 层房地产

# 招

# 租

# 方

# 案

广东省河源运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30日

# 招租方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资产名称** | 河源市源城区化龙路二期 28 卡门店整栋 1-3 层房地产 |
| **招租方式** | 公开招租 |
| **目前用途** | 商业 |
| **所在地址** | 河源市源城区化龙路二期 28 卡门店整栋 1-3 层房地产 |
| **装修、设施情况** | 以房屋现状为准（普通装修） |
| **面积** | 161.60 ㎡ |
| **招租底价** | 3000.00元/月 |
| **租赁期** | 租赁期限 2 年，装修免租期为 半 个月 |
| **租赁押金** | 2个月租金 |
| **租金递增幅度** | 在合同期内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月租金每 1 年递增5%租金 |
| **承租条件** | 1.承租方必须依法依规经营范围，符合安全规范，严禁经营危险品、易燃易爆品和其它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物品，经营行为不得影响机关单位正常工作秩序，学校周边不得经营网吧、娱乐项目，新增餐饮项目须经出租方同意。  2.资产不得转租, 承租方经营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转租, 须向出租方书面申请并同意后方可转租。  3.为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和后续管理,意向承租方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有关营业证件复印件，意向承租方为个人的，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备案，意向承租方为单位的，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备案。  4.承租方在免租期间内使用房屋产生的水费、电费、物业管理费等需自行承担。免租期满次日开始计付租金。  5.同等条件下，原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。  6.竞租结束确认承租方后，十天内承租方须到广东省河源运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，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承租权。  7.移交方式：成交(或合同到期)后10天内, 出租方按资产现状交付给承租方使用。  8.租金收取方式：租金按月支付，每月10日前缴交本月租金。 |

**附件：**

1.房地产评估报告书（河源市源城区化龙路二期 28 卡门店整栋 1-3 层房地产）

出租方：广东省河源运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